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布**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53,662	5,083
銷售及服務成本		(43,700)	(3,352)
毛利		9,962	1,731
其他經營收入	4	265	709
經銷成本		(303)	(6,948)
行政開支		(9,773)	(26,597)
其他經營開支		(2,279)	(5,417)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7	(1,155)
借予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		(403)	(3,297)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71)
有關長期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31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	5	(2,514)	(55,1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9	9,042	(539)
融資成本	6	(424)	(1,9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2)
年／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u>6,104</u>	<u>(57,737)</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u>HK\$0.02</u>	<u>HK\$(0.97)</u>

附註：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十二個月期間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而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轉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則涵蓋十五個月期間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不可與本期呈列之數字相比。前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是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決定將資產負債表日期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一致。預期報告日期不會再有變更。

2. 因採納已發行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布了多項新編製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沒有進行任何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沒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是否會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對於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或會有所更改。

3.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四個主要經營類別－漂染、針織、無線通訊業務及通訊方案顧問服務。此類別乃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針織 千港元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3,218	444	—	—	—	53,662
分類業務間	—	2,945	—	—	(2,945)	—
總額	<u>53,218</u>	<u>3,389</u>	<u>—</u>	<u>—</u>	<u>(2,945)</u>	<u>53,662</u>
分類業績	<u>4,095</u>	<u>(2,370)</u>	<u>56</u>	<u>(11)</u>	<u>—</u>	<u>1,770</u>
利息收入						45
無分配之公司支出						(4,329)
經營虧損						(2,5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42
融資成本						(424)
年內溢利淨額						<u>6,104</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i) 收益表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982	1,101	—	—	5,083
分類業績	(31,873)	(2,856)	(304)	—	(35,033)
利息收入					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17)				(317)
無分配之公司支出					(19,882)
經營虧損					(55,1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39)
融資成本					(1,9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		(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2)				(72)
期內虧損淨額					(57,737)

地區分類

年／期內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	5,08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53,662	—
	53,662	5,083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利息收入	45	70
佣金收入	—	471
其他	220	168
	<u>265</u>	<u>709</u>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經營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253	868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4,868	11,869
職工成本總額	<u>5,121</u>	<u>12,737</u>
存貨撥備	94	—
商譽攤銷 (附註)	1,920	—
核數師酬金	545	3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345	378
折舊	2,744	6,495
有關附屬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	—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79
放棄收回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欠款之虧損 (附註)	—	117
放棄收回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虧損 (附註)	—	7
	<u>—</u>	<u>—</u>

附註：該款項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 由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之30,270,000港元貸款	—	1,515
— 銀行貸款	339	—
— 其他貸款	85	445
	<u>424</u>	<u>1,960</u>

7.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是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u>6,104</u>	<u>(57,737)</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股份數目／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57,006,840</u>	<u>59,376,993</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之四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之供股。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其年內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減少期內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出售本公司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hoto2U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2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予一項貸款之貸方，作為償還4,000,000港元之貸款及511,000港元之應付利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本公司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i100OnAi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美元。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出售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Throne Holdings Limited及Rainer Capital Limited，現金代價為1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營業額及溢利方面均取得顯著增長。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去年期間」）約5,083,000港元，急升逾9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662,000港元。營業額劇增主要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收購漂染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較去年期間約1,731,000港元躍升近5倍至約9,962,000港元。股東應佔淨溢利約6,104,000港元，扭轉了去年期間約57,737,000港元之淨虧損局面。此項值得注意之改變主要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持續虧損之無線通訊業務而獲得約9,042,000港元之收益，以及於年內來自漂染業務約4,095,000港元之溢利所致。但針織業務所錄得約2,370,000港元之虧損抵銷了部分增幅。每股基本盈利約0.02港元（去年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0.97港元）。

銷售額強勢增長今年內銷售及服務成本較去年期間約3,352,000港元激增12倍至約43,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由去年期間約38,962,000港元下降約68.3%至本年度約12,355,000港元。此乃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無線通訊業務令薪金、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得以減省，但經營成衣相關業務之成本抵銷了部分減幅。

融資成本由去年期間約1,96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8.4%至約424,000港元，主要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償還來自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永義」）為數30,270,000港元之貸款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清還4,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定義見下文「業務回顧」）所致，但本集團於年內動用銀行貸款抵銷了部分減幅。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為本集團引進漂染業務，精簡本集團過去數年持續錄得重大虧損之無線通訊業務、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及互聯網業務，以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針織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投產後，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歷重大業務轉變。由於上述事項，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成為主要從事漂染及針織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Best Ability Limited有條件同意向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隨後被調低至38,879,778港元（「調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調整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及永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聯合公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opplesstone Limited（「Copplesstone」）與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Arco Consulting Inc.（「Arco」）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將Copplesstone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Arco，作為全數償還根據合約雙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簽訂之融資協議由Arco向Copplesstone所提供為數4,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及應計利息511,000港元（截至和解協議當日）。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根據上市規則，出售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出售項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和解協議及出售項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發出之通函。

本集團為了加強其生產業務及現有主要業務之能力，已決定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發展一個多功能基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與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人民政府（「該賣方」）分別訂立一份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涉及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10,050,000元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棟梁路以西，橫塘港以南約670畝之土地（「該物業」）（「土地收購」）、以成本不多於30,000,000港元於該物業興建污水處理廠（「建築工程」），以及建議於該物業發展生產業務，包括製衣、漂染及針織（「發展項目」）（土地收購、建築工程及發展項目統稱為「湖洲項目」）。根據上市規則，湖洲項目第一期工程（包括土地收購、建築工程，以及設立製衣及漂染廠房）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湖洲項目第一期工程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與該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涉及減低該物業面積至632.289畝及土地收購代價至人民幣9,484,335元、持有建築工程之方式，以及在該協議所載條款之限制下委任該賣方為代理以處理有關建築工程之事宜。土地收購代價人民幣9,484,335元及建築工程按金1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支付。本集團將按指示性時間表爭取製衣及漂染廠房於二零零六年初竣工，而針織廠房則於二零零六年底前竣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漂染業務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99.2%，約達53,218,000港元。本集團之漂染廠位於中國東莞，現時每日生產量約30,000磅。

位於中國河源之針織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始投產，每日生產量約20,000磅。針織服務之營業額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0.8%，預期所佔比例將持續增長。

按地區而言，本集團之客戶差不多全部位於中國。

前景

為抑制中國紡織品入口在全球紡織品貿易配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後不斷增長，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按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之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施加防禦配額，限制七類中國紡織品今年入口增加不超過7.5%。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撤銷對八十一類紡織品之自設出口關稅，導致中國與美國之貿易緊張關係升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歐洲聯盟（「歐盟」）與中國亦達成協議，限制十類出口至歐盟之中國紡織品每年增長不超過8%至12.5%，直至二零零七年年末為止。我們的客戶其成衣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及歐盟成員國大有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我們將不斷密切監察市況，並因應需要作出調整。

鑑於世貿之中國紡織品防禦機制僅有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紡織品貿易逐步自由化乃無可避免，故此董事認為紡織及成衣業長遠前景樂觀。更重要是中國正處於強勁經濟增長，令部分人民生活水準得以提高，從而刺激對高質素紡織品之內部需求。我們相信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設立多元化基地，以發展由針織、漂染至製衣之垂直整合業務將不但整固及大大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能力，亦將有助盡量減低成本、提高效益，並增加本集團之競爭力，為未來在富挑戰性但不斷擴張之紡織業中之業務增長鋪路。

管理層基於手頭上之訂單數量，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半年業績維持審慎樂觀。相信漂染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我們亦預料位於中國河源之針織廠生產量將穩步增加。加上我們穩定之客戶群、有所改善之效率、先進之生產設備以及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我們有信心本集團最終將受惠於經濟蓬勃發展。

本集團將致力提供高質素之布料予客戶，進一步擴展採購網絡與客戶基礎，並實施有效之生產成本控制及價格策略，藉以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主要依靠來自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進行之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4,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銀行借貸及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融資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清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6,4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中約66.8%為短期借貸，約33.2%為長期借貸。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以港元為單位及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約21,406,000港元銀行借貸須於四年時間內分期償還，而約2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還清，並由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擔保。它們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64,0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85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69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25。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34,6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997,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33,3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131,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1.9(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此乃按流動資產約74,8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066,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40,2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69,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流動比率於年內轉差主要是因為收購漂染業務、設立針織廠及投資於湖洲項目所致，此不單令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更令本集團之負債上升。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之現金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布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上文「業務回顧」所披露之收購保昌及出售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26,308,000港元(去年期間：約12,125,000港元)，其中約14,529,000港元(去年期間：無)涉及收購數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49,5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82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47,606,000港元乃由本公司無限額擔保，而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亦就此向銀行提供無限額相互擔保(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除於上文「業務回顧」所披露之湖洲項目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將動用其現有銀行融資作為建築工程之融資(如需進一步注資)。發展項目之成本160,000,000港元將透過銀行借款或其他形式之可動用融資提供資金。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就此訂立任何融資安排。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300名。於回顧年內，僱員之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121,000港元(去年期間：約12,737,000港元)。本集團乃視乎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而釐訂僱員之酬金。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內部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當中包括其他修改)被修訂，以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載於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分兩層次之建議，即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例如本公司)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而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實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因此，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作出下列修訂：

- (a) 於百慕達法例許可下，所有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不得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不論是由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必須在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此外，公司細則必須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股東遞交提名董事之通知書之最短七日期限，首日不得早於就該選舉舉行會議而發出通告之翌日，而該期限亦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

最後，公司細則必須修訂以滿意地反映及澄清(如適用)本公司主席一職之提述。

修訂本公司細則之建議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方能生效。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一直遵守緊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該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當中載有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官永義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